附件1

贵州省开展联合整治“保健”

市场乱象百日行动工作方案

近期，全国“保健”市场部分经营者在生产和销售“保健”产品过程中，捏造事实、以次充好，夸大产品用途及效果，制作虚假宣传广告欺骗消费者，制售假冒伪劣产品，通过不正当的营销手段诱骗消费者尤其是老年、病弱等人群，严重扰乱市场秩序，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，影响社会和谐稳定。为切实解决群众关心的热点问题，营造良好营商环境，确保人民群众消费安全，按照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、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公安部、民政部、住房和城乡建设部、农业农村部、商务部、文化和旅游部、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、国家广播电视总局、国家中医药管理局、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、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等13个部门的决定和联合整治“保健”市场乱象百日行动电视电话会议的要求，自2019年1月8日起，在全省范围内集中开展为期100天的联合整治“保健”市场乱象百日行动（以下简称“百日行动”）。

一、工作目标

依据《反不正当竞争法》《广告法》《产品质量法》《食品安全法》《消费者权益保护法》《电子商务法》《价格法》《旅游法》《中医药法》《老年人权益保障法》《直销管理条例》《禁止传销条例》《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》《医疗机构管理条例》《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，严厉打击“保健”市场上虚假宣传、虚假广告、制售假冒伪劣产品等扰乱市场秩序、欺诈消费者等各类违法行为。集中力量，加大宣传力度，查办、曝光一批违法典型案件，形成高压态势，确保“百日行动”取得实效。探索建立长效监管机制，切实保障人民财产和人身安全，促进“保健”市场规范有序，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、幸福感、满意度。

二、整治重点

联合开展“百日行动”期间，要突出春节等节假日、国际消费者权益日等重要时间段和重点行业、重点领域、重点场所、重点行为的监管执法。

（一）重点领域及行业。

与人民群众日常消费密切相关的领域和行业，食品（保健食品）；宣称具有“保健”功能的器材、用品、用具；日用消费品；净水器、空气净化器等日用家电；玉石器等穿戴用品；声称具有“保健”功效的服务等。

（二）重点场所及区域。

以会议、讲座等名义开展营销活动的宾馆酒店；容易发生“保健”市场推销活动的社区、公园、广场、车站、码头等人员密集场所；销售对象主要为老年、病弱群体的“保健”类店铺；旅游景区、农村场镇、农村集市、城乡结合部等。

（三）重点违法行为。

虚假宣传、组织虚假宣传行为；虚假违法广告行为；保健食品中非法添加非食用物质及宣传治疗作用的行为；制售假冒伪劣产品行为；无证无照经营行为；价格违法行为；故意拖延或无理拒绝消费者合理要求行为；直销企业、直销员及直销企业经销商的违规直销及传销行为；相关企业或个人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等行为；以“保健”为名开展的各种违法违规行为等。

三、任务分工

联合开展“百日行动”期间，各地各相关部门要按职责抓好行动落实，同时要加大联合执法力度，形成监管合力，确保行动取得实效。

（一）加大对虚假宣传行为的查处力度。重点查处明示或暗示食品或者日用品具有保健、疾病预防或者治疗等功能，对商品性能、功能等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行为。重点查处假借健康讲座、专家义诊、免费检查、免费体验、赠送礼品、组织旅游等形式，向老年、病弱等特定消费群体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的行为。重点查处利用国家机关、医疗单位、学术机构、行业组织的名义，或者以专家、知名人士、医务人员和消费者等名义，对商品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行为。重点查处经营者对其自身资质、所获荣誉等经营者信息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行为。重点查处虚构原价、虚假打折、不明码标价等价格违法行为。（市场监管部门牵头，卫生健康、民政等部门配合）

**法律依据：**《反不正当竞争法》《价格法》《老年人权益保障法》等。

（二）加大对违法会销行为的查处力度。重点查处在许可登记的经营场所之外，集中招徕消费群体组织销售食品、保健食品医疗器械等商品的行为。重点查处为违法违规经营提供场所等便利条件的行为。（市场监管部门牵头，住房和城乡建设、文化和旅游等部门配合）

**法律依据：**《食品安全法》《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》等。

（三）加大对组织虚假宣传、虚假交易行为的查处力度。重点查处网络交易领域的“刷单炒信”，使消费者对产品的销售状况产生误解的行为。重点查处缺乏科学的评奖依据和评奖标准，组织虚假的商品或者经营者荣誉评比的行为。重点查处为虚假宣传行为提供技术手段等其他便利条件，帮助其他经营者进行虚假宣传的行为。（市场监管部门牵头，电信主管等部门配合）

**法律依据：**《反不正当竟争法》等。

（四）加强重点领域广告监管执法力度。重点查处医疗、药品、医疗器械、保健食品等重点领域的违法广告。以互联网、电视、广播、报刊、户外为重点媒介，重点查处含有断言功效、保证安全性、说明治愈率等内容的违法广告。重点查处欺骗、误导消费者的虚假广告。重点查处违法广告代言行为，严禁利用健康养生等节目栏目变相发布医疗、药品、医疗器械、保健食品广告。加强对互联网广告的监测力度。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（市场监管部门牵头，公安、广播电视、网信等部门配合）

**法律依据：**《广告法》《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》等。

（五）强化完善保健食品市场管理。加强保健食品生产、经营环节监管，加大监督抽检力度，确保保健食品生产经营者严格按照《食品安全法》开展生产经营活动。重点查处保健食品的标签、说明书与注册或者备案的内容不一致，保健食品中非法添加非食用物质等违法行为。（市场监管、卫生健康、中医药主管等部门按职责落实）

**法律依据：**《食品安全法》等。

（六）严厉查处以“保健”为名开展的各种违法违规行为。重点查处以中医药“预防”“保健”“治未病”等为名，或假借医学理论和术语欺骗、诱使、强迫消费者接受非法诊疗，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。（中医药主管部门牵头，卫生健康、市场监管等部门配合）

**法律依据：**《中医药法》《医疗机构管理条例》等。

（七）严厉查处制售假冒伪劣产品行为。重点查处伪造产品产地，伪造或者冒用他人的厂名、厂址，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，掺杂、掺假，以假充真、以次充好，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等行为。重点查处农村农贸集市、边远农村地区侵害农民消费群体的制售假冒伪劣产品行为。严厉查办一批大案要案，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（市场监管、公安部门按职责落实，相关部门配合）

**法律依据：**《产品质量法》《食品安全法》等。

（八）加大对故意拖延或无理拒绝消费者合理要求行为的查处力度。重点查处对消费者提出的修理、重作、更换、退货、补足商品数量、退还货款和服务费用或者赔偿损失的要求，故意拖延或者无理拒绝的行为，依法维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。（市场监管部门牵头，各部门配合）

**法律依据：**《消费者权益保护法》等。

（九）严厉查处违规直销和传销行为。重点查处直销企业及其直销员违规直销及从事传销活动的行为。依法治理直销企业及其分支机构有虚假宣传、超直销产品范围经营、在未批准区域开展直销业务等违规违法行为。重点查处直销企业经销商的虚假宣传行为。依法严厉打击直销企业经销商通过寻找特定群体锁定顾客群，利用产品招商会、产品推介会、分享表彰会等方式，打着直销旗号，以直销企业名义在产品推销过程中作夸大或虚假宣传的行为。（市场监管、商务、公安等部门按职责落实）

**法律依据：**《反不正当竞争法》《直销管理条例》《禁止传销条例》等。

（十）严厉打击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的行为。重点查处以免费赠送旅游为噱头销售“保健”产品（服务），并组织消费者进行旅游活动的行为。（市场监管、文化和旅游部门接职责落实）

法律依据：《反不正当竞争法》《旅游法》等。

（十ー）加强线上线下一体化监管。严格落实网络实名制管理要求，强化ICP备案、域名和IP地址等互联网基础资源管理。查处互联网领域的虚假宣传、虚假广告、网上销售假冒伪劣产品等违法行为。加强对互联网网站、APP、公众号等自媒体发布虚假信息的清理，依法处置违法违规网站、APP、公众号等。各地要加强对辖区内电子商务平台的指导规范。（市场监管、电信主管、网信部门接职责落实）

**法律依据：**《反不正当竞争法》《电子商务法》《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》等。

四、整治措施及进度

“百日行动”从2019年1月8日开始，分三个阶段进行，为期100天。

（一）宣传及排查阶段（1月8日至1月20日）。

各地通过各投诉举报热线平台、案件管理等系统，梳理近年来与“保健”市场违法行为相关的投诉举报、行政处罚案件、“双随机”抽查、产品抽检、部门转办、媒体曝光等发现的突出问题，应用大数据分析，确定重点检查对象。充分利用网络、广告、直销监测平台，加强风险分析研判，提高“百日行动”的针对性、预见性。通过电视、报纸、网络等媒体，并采取发放宣传资料、约谈经营者等方式，加强对“百日行动”的集中宣传，引导广大消费者树立正确消费理念，提高对“保健”市场违法营销的防范意识和识别能力。及时报道行动动态，树立正确的與论导向。向经营者广泛宣传法律法规知识，引导教育其自觉守法经营，督促整改涉嫌违法行为。公布投诉举报方式，畅通投诉举报渠道，鼓励广大群众积极参与，最大限度拓展信息来源。

（二）集中执法阶段（1月21日至4月15日）。

针对重点行业、重点领域、重点行为集中开展监督检查和案件查处。

一是开展执法专项检査。各级各相关部门要安排执法人员，针对重点行业和领域开展专项监督检查。对采用会议、讲座等形式进行聚众式营销活动的，采取飞行检查、现场监管等方式，加大实地监督，发现涉嫌违法的，迅速取证并采取相应执法措施。

二是开展对重点企业的突击检查。对排查摸底和宣传发动阶段发现的有较大违法嫌疑的经营者，开展全方位监督检查，重点查看企业证照、宣传资料、员工培训资料和销售模式等，深入挖掘搜集违法证据。

三是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行为。对有证据证明涉嫌违法的经营者，及时依法立案调查，重点查处一批情节严重、性质恶劣、社会反响强烈的违法案件。

四是开展集中约谈，加强行政指导。对“百日行动”中发现的问题，召集重点企业、相关经营者、行业协会，通报查处的典型案例，提出进一步规范的要求，督促自觉整改违法行为。

五是开展中期督导。省市场监管局将会同相关部门开展中期督导，对各地“百日行动”开展情况进行检查，督促行动切实推进。

（三）总结提升阶段（4月中下旬）。

省市场监管局会同各部门将根据各地上报材料情况，派出联合工作组，对各地“百日行动”工作成果进行抽查。对“百日行动”中的好经验、好做法进行总结，提炼形成规范“保健”市场的有效监管模式，进行宣传推广，推动建立长效机制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统一思想认识。“保健”市场乱象是长期存在的顽疾，社会反响强烈，广大人民群众深恶痛绝。各地各相关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，高度重视，统一思想，以对人民群众高度负责的态度，切实把整治“保健”市场乱象“百日行动”作为当前工作重点，抓紧抓好，抓出成效。各级市场监管（工商、质监、食药监）等有关部门要牵头联合相关部门建立工作组，推动落实“百日行动”任务，对整治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薄弱环节，及时指导，及时解决，不留隐患，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，筑牢人民群众健康安全屏障。

（二）加强组织领导。省级成立联合整治工作领导小组，负责协调、指导、督查我省各地各部门开展“百日行动”整治工作。省市场监管局为组长单位，其他相关部门为副组长单位（名单附后），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省市场监管局，负责“百日行动”日常工作，由原省工商局竞争执法局主要负责人任办公室主任。各成员单位要按照总体方案细化部门工作方案，成立部门工作组，并将部门工作方案和工作组名单报省联合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。

（三）强化责任落实。各地要落实属地管理责任，结合地区实际情况制定工作方案。采取重点督查、明查暗访等方式，突出重点、措施有力，确保“百日行动”各项任务落到实处。建立健全工作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，对责任不落实、监管不作为、情况不报告、问题不解决的单位和工作人员，要严肃追究责任。

（四）注重综合治理。要发挥机构、部门间合力，统筹发挥职能作用，综合运用多种手段，通过检查抽检、约谈企业、信息公示、下架召回、警示处罚、信用惩戒、撤销吊销、行刑街接等，形成“百日行动”的震慑力，达到查处一批案件，规范一个行业的目的。

（五）加强社会共治。鼓励群众对违法行为投诉举报，通过法律武器维护自身权益。各地要建立举报奖励制度，公开举报渠道，落实奖励资金。要充分发挥新闻媒体的作用，对“百日行动”中查处的典型案件进行宣传报道。鼓励行业协会建立健全行业规范和自律机制，引导和督促行业依法生产经营，推动行业诚信建设，科普产品常识。

五、信息报送

各市（州）、贵安新区及仁怀市、威宁县要建立“百日行动”信息报送制度，每月13日和28日报送“百日行动”情况统计表（附后），2019年4月15日前向省联合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本地区开展整治“保健”市场乱象百日行动的有关情况（包括整体情况、主要措施、存在的间题、下一步工作安排等），同时报送本级政府。各地要确定一名联络员，于2019年1月19日前，将联络员的姓名、单位、职务、工作电话、手机、电子邮箱报送至省市场监管局。

省市场监管局联系人：牟 婷 电话：0851-85850117

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联系人：吴 涛 电话：0851-86823154

省公安厅联系人：向廷祥 电话：13984438178

省民政厅联系人：许家豪 电话：18111999020

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联系人：梅晓娟 电话：0851-85360163

省农业农村厅联系人：蔡兴洪 电话：13984328736

省商务厅联系人：周朝胤 电话：15286096287

省文化和旅游厅联系人：傅瑜 电话：0851-85572411

省卫生健康委联系人：金海燕 电话：13809450234

省广播电视局联系人：王雨萍 电话：0851-85962951

省中医药管理局联系人：周 茜 电话：13885188799

省网信办联系人：祁 萌 电话：0851-85866595